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严志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严志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严志强

填表人: 严志强

建设单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8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废水合同	45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47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8
附件 6: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0
附件 7: 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51
附件 8: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2
附件 9: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5
附件 10: 工况证明	58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9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3
附件 13: 投资概况说明	67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68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70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木制品家具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木制品家具 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3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现场检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港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港币）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港币）	环保投资	4 万元（港币）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及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

##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第9号）；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  
有限公司，2017年6月；

《关于<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  
建表[2017]0075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17年12月12日；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检测报告》，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H20260114001、  
SH20260303002。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 (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喷漆及晾干工序	总 VOCs	2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	30	2.9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1.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总 VOCs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
	甲苯			0.6	/
	二甲苯			0.2	/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4.0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不监测；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无夜间生产)，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GB 12348-2008	65	/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65	/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65	/

###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7]0075号)，未有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61号，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16'54.76"，北纬：22°37'37.33"，项目用地面积约1461.6m<sup>2</sup>，建筑面积约6216.3m<sup>2</sup>，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年产木制品家具50万件。

2017年6月，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升）环建表[2017]0075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6年1月3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6年1月3日-2026年5月31日；2026年01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442000617986893R001Y，准许项目生产。本次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全厂定员60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每天生产8小时，不进行夜间生产，年工作时间300天。

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木制品家具	50万件	50万件	/

###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共4层， 6216.3m <sup>2</sup> )	一层：用于仓库，压板车间 二层：加工，砂光和组装成型车间，办公室 三层：仓库，危废仓 四层：1个喷漆房，1个自然晾干车间	一层：用于仓库，压板车间 二层：加工，砂光和组装成型车间，办公室 三层：仓库，危废仓 四层：1个喷漆房，1个自然晾干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设于厂房二楼，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办公室设于厂房二楼，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780吨。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780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28万度。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28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和砂光工序粉尘	布袋回收装置回收+无组织排放	布袋回收装置回收+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板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喷漆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水帘柜+集中收集+UV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床+15米高空排放	水帘柜+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床+25米高空排放	UV光解改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15米改为25米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升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工业废水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和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木材边角料和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和废白乳胶桶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和废白乳胶桶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与环评一致

##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弯料机	1台	1台	开料工序
2	断料机	1台	1台	开料工序
3	修边机	1台	1台	开料工序

4	刨料机	3台	3台	开料工序
5	压板机	1台	1台	压板工序
6	打磨机	1台	1台	砂光工序
7	砂光机	1台	1台	砂光工序
8	侧面砂机	1台	1台	砂光工序
9	八角砂机	3台	3台	砂光工序
10	手压砂机	1台	1台	砂光工序
11	电脑机雕刻花机	3台	3台	加工工序
12	排钻机	1台	1台	加工工序
13	手压排钻机	3台	3台	加工工序
14	钻孔机	2台	2台	加工工序
15	两头剪机	1台	1台	加工工序
16	拉槽机	1台	1台	加工工序
17	打椎机	1台	1台	组装工序
18	立柱机	7台	7台	加工工序
19	水帘柜	2个	2个	喷漆工序，每个水帘柜 配有2支喷枪 尺寸：5×2×3m 有效水深0.5m

### (3)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新建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木材	500 立方	500 立方	外购
2	油性油漆	0.1 吨	0.1 吨	外购/喷漆工序
3	天那水	0.2 吨	0.2 吨	外购/喷漆工序
4	白乳胶	1 吨	1 吨	外购/压板工序
5	水性油漆	5 吨	5 吨	外购/喷漆工序

### (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用电：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28 万度

### (5) 水源及水平衡

(1) 本次验收生活用水 720 吨/年，损耗 72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648 吨/年。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北部排灌渠。

(2) 工业用水：水帘柜用水：本项目设有 2 个水帘柜（尺寸：5×2×3m，有效水深 0.5m），根据厂家介绍 2 个月换一次水，即水帘柜用水量为 60 吨/年，则水帘柜废水排放量为 60 吨/年。

屋面及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斗或雨水口收集后直接排入下水道。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720t	72t	648t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帘柜用水	60t	0	60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780t	72t	708t	/

### 3) 水平衡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与项目执行情况，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经现场查勘，项目建成后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变动内容
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	水帘柜+集中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	水帘柜+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UV 光解改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由 15 米加高至 25 米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由 15 米加高至 25 米，治理设施由“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其他设施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增加排气筒高度，不属于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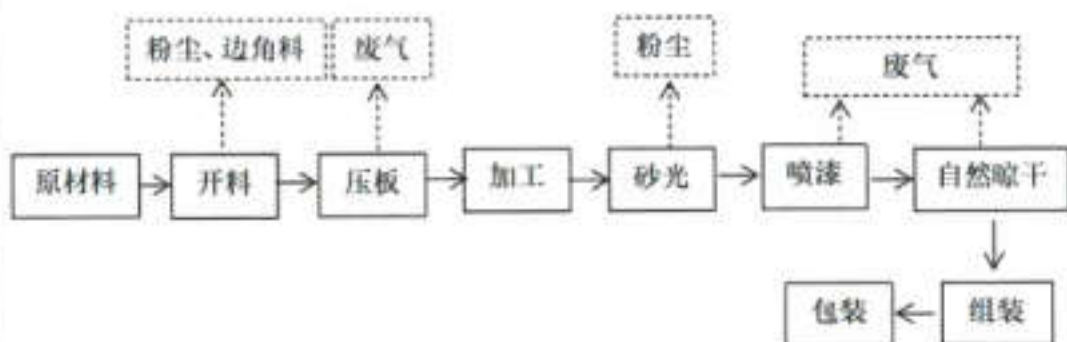
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设施改为活性炭吸附，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UV 光解的净化效率 10%，而变更后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来说可以达到 50%以上（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即变更后，不会增加的污染物的排放，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将原材料经过刨料机等设备进行开料，部分板材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压板后，通过排钻及钻孔机等设备进行木工加工，再用砂光机等设备进行砂光后，然后进行喷漆，自然晾干后组装即为成品。

注：①压板工序用到的胶水为白乳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②本项目喷漆和自然晾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生产废水：主要是水帘柜废水，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有 BOD<sub>5</sub>、COD<sub>Cr</sub>、SS、色度等，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48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帘柜废水	喷漆	COD <sub>Cr</sub> 、SS、色度、石油类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60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甲苯和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开料和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压板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喷漆及晾干工序：采取水帘柜+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sup>3</sup>/h；

开料和砂光工序废气：采取布袋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压板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sup>3</sup>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废气	喷漆及晾干工序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20	直径0.3m， 相对地面高度2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总 VOCs				3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开料和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砂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4.0	/	/	/
压板工序	压板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	20（无量纲）	/	/	/
		总 VOCs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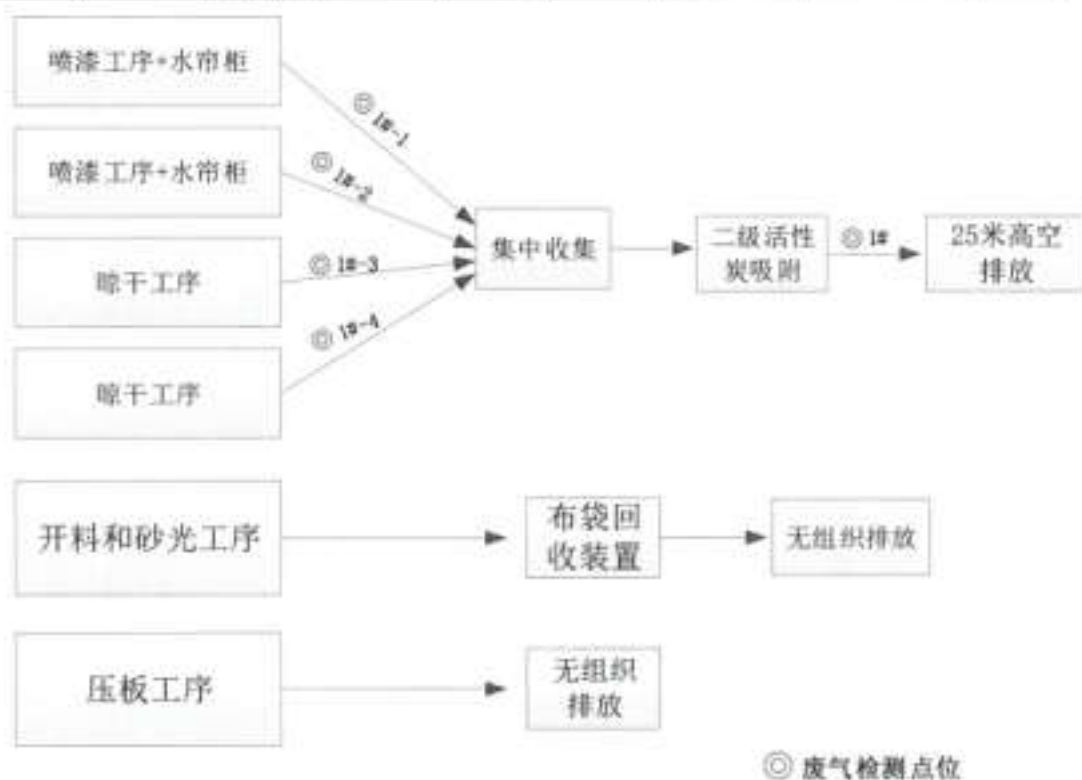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噪声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90dB(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将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自然可以消除部分噪音，然后主动的治理措施是首先对底座进行减振，可减少振动和消除一定的噪音量，必要时在车间四周和天花板安装吸声材料，进一步降低噪声。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音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室外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并将风机等进行隔音处理。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运输路线。

⑦车间周围和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⑧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在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到达厂界外一米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木材边角料、布袋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和废白乳胶桶。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新建项目审批量 (t/a)	实际验收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备注
木材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2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布袋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			0.9	0.9				/
废油漆罐、油漆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01	0.01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 11	/
饱和活性炭			2	2				/
废天那水罐			0.001	0.001				/
废白乳胶桶			0.01	0.0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6-06554，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4。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项目共设置喷漆及晾干工序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TS002；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TS001。

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符合产业政策及东升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周围没有居民住宅、医院和疗养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选址是比较合理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废等，建设单位应落实好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严格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则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7]0075 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升）环建表[2017]007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54.76"，北纬 22°37'37.3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p> <p>该项目用地面积 146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16.3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年产木制品家具 50 万件。</p>	<p>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项目用地面积为 146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16.3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年产木制品家具 50 万件。</p>	整体验收
废水处理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过程工业废水 60 吨/年，生活污水 2.16 吨/日(648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工业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p> <p>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工业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整体验收

	<p>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废气处理措施</p>	<p>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开料和砂光工序颗粒物、喷漆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压板工序有机废气。</p> <p>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开料和砂光工序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喷漆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VOCs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1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喷漆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压板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VOCs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板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总VOCs和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开料和砂光工序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压板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VOCs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板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整体验收</p>

<p>噪声处理措施</p>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符合环保要求</p>
<p>固废处理措施</p>	<p>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废白乳胶桶等危险废物。</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布袋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废白乳胶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整体验收</p>
<p>应急预案备案</p>	<p>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要求相协调。</p>	<p>已落实，项目于2026年3月27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42000-2026-06554。</p>	<p>符合环保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μ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斯晴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2	冯淙柏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4	邓泽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7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31
5	刘敏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6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7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8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9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0	梁敬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1	罗存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3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14	陈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1.14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2.5	合格	-3.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2.3	合格	0.6	合格	1.4	合格	/	/
2026.01.15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3.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3	合格	-6.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9	合格	0.5	合格	1.4	合格	/	/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1.14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	/	/	/
	二甲苯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7	合格	/	/
2026.01.15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	/	/	/
	二甲苯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1	合格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平行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3.03	非甲烷总烃	/	/	/	/	3.2	合格	/	/
2026.03.04	非甲烷总烃	/	/	/	/	3.4	合格	/	/
备注：/。									

表5-5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1.14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XC)-041	A	0.2	0.199	-0.5	0.201	0.5	±5	合格	
			B	/	/	/	/	/	/	/	
		SH-YQ(XC)-042	A	0.2	0.204	2.0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SH-YQ(XC)-043	A	0.2	0.201	0.5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SH-YQ(XC)-044	A	0.2	0.203	1.5	0.201	0.5	±5	合格	
			B	/	/	/	/	/	/	/	
		SH-YQ(XC)-111	A	0.2	0.199	-0.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XC)-059	A	0.2	0.201	0.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0.1	0.1	101.5	1.5	±2	合格	
	SH-YQ(XC)-060		A	0.2	0.199	-0.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4	1.4	99.8	-0.2	±2	合格		
SH-YQ(XC)-061	A		0.2	0.203	1.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5	1.5	101.2	1.2	±2	合格		
SH-YQ(XC)-062	A		0.2	0.197	-1.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4	1.4	101.5	1.5	±2	合格		
2026.01.15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XC)-041	A	0.2	0.203	1.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SH-YQ(XC)-042	A	0.2	0.199	-0.5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SH-YQ(XC)-043	A	0.2	0.204	2.0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SH-YQ(XC)-044	A	0.2	0.199	-0.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SH-YQ(XC)-111	A	0.2	0.204	2.0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SH-YQ(XC)-	A	0.2	0.199	-0.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器 DL-6200	059	C	100	101.1	1.1	101.7	1.7	±2	合格	
		SH-YQ (XC) - 060	A	0.2	0.204	2.0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060	C	100	101.5	1.5	101.1	1.1	±2	合格	
		SH-YQ (XC) - 061	A	0.2	0.204	2.0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061	C	100	101.4	1.4	101.5	1.5	±2	合格	
		SH-YQ (XC) - 062	A	0.2	0.199	-0.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062	C	100	101.5	1.5	101.7	1.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SH-YQ (XC) - 002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Leq[dB (A)]		监测后 Leq[dB (A)]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6.01.14	AWA5688	SH-YQ (XC) -075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1.15	AWA5688	SH-YQ (XC) -075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2A，编号：SH-YQ (XC) -07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有组织废 气	喷漆废气处理前 1#、2#	甲苯、二甲 苯、总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晾干废气处理前 3#、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漆废气处理前 1#、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 技术规范》(HJ 905- 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晾干废气处理前 3#、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 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甲 苯、二甲苯、 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 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 物、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 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 好无破 损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					

3.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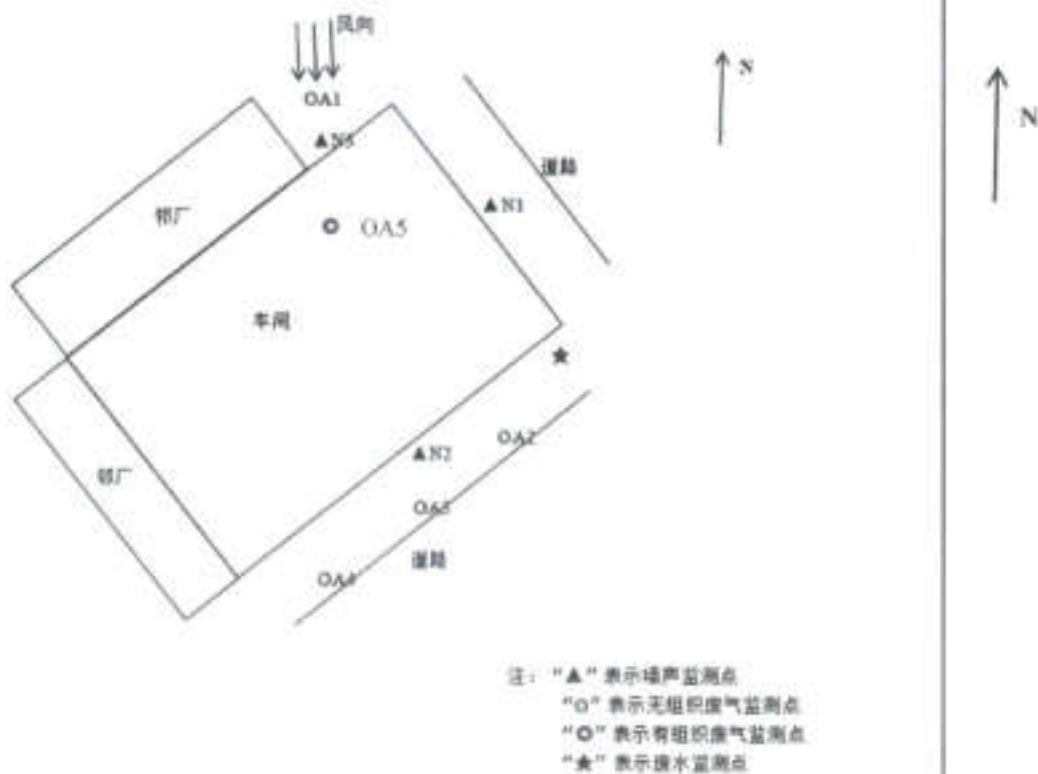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 态/特征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3				

## 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03月03日~2026年03月04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年01月14日	木制品家具	1666件	1450件	87%
2026年01月15日	木制品家具	1666件	1416件	85%
2026年03月03日	木制品家具	1666件	1400件	84%
2026年03月04日	木制品家具	1666件	1433件	86%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14			采样日期: 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 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67	8226	8398	8560	8327	8275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8	0.87	1.45	0.79	0.83	0.84	—	—
		排放速率 (kg/h)	7.5×10 <sup>-3</sup>	7.2×10 <sup>-3</sup>	0.012	6.8×10 <sup>-3</sup>	6.9×10 <sup>-3</sup>	7.0×10 <sup>-3</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7	0.74	1.09	0.80	0.83	0.83	—	—
		排放速率 (kg/h)	8.3×10 <sup>-3</sup>	6.1×10 <sup>-3</sup>	9.2×10 <sup>-3</sup>	6.9×10 <sup>-3</sup>	6.9×10 <sup>-3</sup>	6.9×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5	1.61	2.54	1.59	1.66	1.67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21	0.014	0.014	0.01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1	7.40	7.66	7.87	7.95	9.37	—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1	0.064	0.067	0.066	0.078	—	—	
喷漆废气 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38	6174	6018	5924	6042	589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54	0.76	0.99	0.90	0.80	—	—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3</sup>	9.5×10 <sup>-3</sup>	4.6×10 <sup>-3</sup>	5.9×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7×10 <sup>-3</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3	1.71	1.16	0.93	0.80	0.82	—	—
		排放速率 (kg/h)	5.5×10 <sup>-3</sup>	0.011	7.0×10 <sup>-3</sup>	5.5×10 <sup>-3</sup>	4.8×10 <sup>-3</sup>	4.8×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	3.25	1.92	1.92	1.70	1.62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0	0.012	0.011	0.010	9.5×10 <sup>-3</sup>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54	8.22	7.85	8.43	7.52	7.72	—	—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1	0.047	0.050	0.045	0.046	—	—	
晾干废气 处理前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53	2183	2007	1961	2015	219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1	0.41	0.42	0.51	0.42	0.41	—	—
		排放速率 (kg/h)	8.0×10 <sup>-4</sup>	9.0×10 <sup>-4</sup>	8.4×10 <sup>-4</sup>	1.0×10 <sup>-3</sup>	8.5×10 <sup>-4</sup>	9.0×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	0.54	0.50	0.59	0.46	0.44	—	—

		排放速率 (kg/h)	$9.0 \times 10^{-4}$	$1.2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2 \times 10^{-3}$	$9.3 \times 10^{-4}$	$9.7 \times 10^{-4}$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	0.95	0.92	1.10	0.88	0.85	—	—
		排放速率 (kg/h)	$1.7 \times 10^{-3}$	$2.1 \times 10^{-3}$	$1.8 \times 10^{-3}$	$2.2 \times 10^{-3}$	$1.8 \times 10^{-3}$	$1.9 \times 10^{-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1	4.69	4.83	4.97	4.65	4.90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9.7 \times 10^{-3}$	$9.7 \times 10^{-3}$	$9.4 \times 10^{-3}$	0.01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14			采样日期: 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晾干废气 处理前 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7	2014	2190	1953	2123	202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44	0.42	0.60	0.50	0.39	—	—
		排放速率 (kg/h)	$6.0 \times 10^{-4}$	$8.9 \times 10^{-4}$	$9.2 \times 10^{-4}$	$1.2 \times 10^{-3}$	$1.1 \times 10^{-3}$	$7.9 \times 10^{-4}$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7	0.50	0.58	0.70	0.60	0.63	—	—
		排放速率 (kg/h)	$9.2 \times 10^{-4}$	$1.0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8	0.94	1.00	1.30	1.10	1.02	—	—
		排放速率 (kg/h)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1 \times 10^{-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2	4.26	4.71	5.00	4.66	4.87	—	—
排放速率 (kg/h)		$9.0 \times 10^{-3}$	$8.6 \times 10^{-3}$	0.010	$9.8 \times 10^{-3}$	$9.9 \times 10^{-3}$	$9.8 \times 10^{-3}$	—	—	
喷漆及晾干 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096	18443	18162	18745	17887	1904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4	0.04	0.10	0.11	0.08	—	—
		排放速率 (kg/h)	$9.6 \times 10^{-4}$	$7.4 \times 10^{-4}$	$7.3 \times 10^{-4}$	$1.9 \times 10^{-3}$	$2.0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6	0.26	0.06	0.07	0.08	—	—
		排放速率 (kg/h)	$5.2 \times 10^{-3}$	$4.8 \times 10^{-3}$	$4.7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	0.30	0.30	0.16	0.18	0.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 \times 10^{-3}$	$5.5 \times 10^{-3}$	$5.4 \times 10^{-3}$	$3.0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0 \times 10^{-3}$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3	0.87	0.82	0.96	0.89	0.8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5	0.018	0.016	0.016	2.9	达标	

		处理效率 (%)	87.5	87.7	88.5	86.8	87.9	89.0	——	——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14				采样日期：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废气处理 前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67	8226	8398	8284	8560	8327	8275	828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1995	1737	1737	1737	1995	1995	—	—
喷漆废气处理 前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38	6174	6018	6097	5924	6042	5894	598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1513	1737	1513	1737	—	—
晾干废气处理 前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53	2183	2007	2054	1961	2015	2199	2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1318	1318	1513	1318	1513	—	—
晾干废气处理 前 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7	2014	2190	1968	1953	2123	2021	201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1737	1995	1737	1737	1995	1995	—	—
喷漆和晾干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096	18443	18162	18778	18745	17887	19044	1843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416	416	416	478	478	416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14			采样日期：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6	0.181	0.188	0.182	0.189	0.19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95	0.358	0.401	0.346	0.308	0.325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367	0.331	0.374	0.382	0.349	0.38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22	0.386	0.337	0.317	0.371	0.35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7	0.386	0.401	0.382	0.371	0.388	1.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sup>3</sup> )	0.01	ND	ND	0.06	0.06	0.0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02	ND	ND	0.07	0.09	0.0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03	0.02	ND	0.10	0.12	0.0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03	ND	ND	0.11	0.10	0.0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	0.02	ND	0.11	0.12	0.04	0.6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2	0.02	ND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0.07	0.06	0.0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01	ND	ND	0.05	0.06	0.0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0.05	0.06	0.0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	ND	ND	0.07	0.06	0.02	0.2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sup>3</sup> )	0.22	0.20	0.24	0.23	0.22	0.1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41	0.40	0.32	0.45	0.42	0.4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51	0.45	0.56	0.47	0.48	0.46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43	0.34	0.42	0.39	0.53	0.5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	0.45	0.56	0.47	0.53	0.50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14				采样日期：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12	11	11	13	13	12	1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13	12	13	13	12	11	13	1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12	13	11	13	11	13	11	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03			采样日期：2026.03.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70	0.67	0.65	0.63	0.65	0.67	6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1	40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22	132	124	500	达标
	氨氮	mg/L	11.3	12.0	11.7	12.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6	65.0	72.4	68.0	3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7	47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28	127	135	500	达标
	氨氮	mg/L	11.8	12.2	12.6	11.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0	70.8	68.2	65.2	3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排放口：2026.01.14：浅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2026.01.15：浅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1.14	检测日期： 2026.01.15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62	60	6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60	60	6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60	61	6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厂界西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circ}C$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 况
废水	2026.01.14	第一次	21.4	101.8	57	/	/	晴
		第二次	21.6	101.8	58	/	/	晴
		第三次	21.7	101.7	57	/	/	晴
		第四次	21.6	101.8	59	/	/	晴
	2026.01.15	第一次	22.3	101.7	57	/	/	晴
		第二次	22.7	101.6	56	/	/	晴
		第三次	22.5	101.7	59	/	/	晴
		第四次	22.5	101.6	58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6.01.14	第一次	21.4	101.8	57	/	/	晴
		第二次	21.6	101.8	58	/	/	晴
		第三次	21.7	101.7	57	/	/	晴

		第四次	21.6	101.8	59	/	/	晴
	2026.01.15	第一次	22.3	101.7	57	/	/	晴
		第二次	22.7	101.6	56	/	/	晴
		第三次	22.5	101.7	59	/	/	晴
		第四次	22.5	101.6	58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6.01.14	第一次	21.4	101.8	57	北	1.9	晴
		第二次	21.6	101.8	58	北	1.9	晴
		第三次	21.7	101.7	57	北	1.6	晴
		第四次	21.6	101.8	59	北	1.7	晴
	2026.01.15	第一次	22.3	101.7	57	北	1.7	晴
		第二次	22.7	101.6	56	北	1.9	晴
		第三次	22.5	101.7	59	北	1.9	晴
		第四次	22.5	101.6	58	北	1.5	晴
	2026.03.03	第一次	17.2	101.7	68.6	东北	1.4	阴
		第二次	17.4	101.7	67.2	东北	1.7	阴
		第三次	17.1	101.6	66.3	北	1.5	阴
	2026.03.04	第一次	16.6	101.6	67.1	北	1.7	阴
		第二次	16.9	101.6	65.8	东北	1.7	阴
		第三次	16.7	101.6	64.2	北	1.5	阴
		第二次	17.4	101.7	67.2	东北	1.7	阴
	噪声	2026.01.14	昼间	21.2	101.8	58	北	1.9
2026.01.15		昼间	22.3	101.7	57	北	1.8	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7]0075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60114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60114001、SH20260303002）可知：

有组织废气：喷漆及晾干工序经水帘柜+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总 VOCs、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检测结果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的检测结果《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60114001）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布袋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废白乳胶桶等危险废物委

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7]0075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6年3月27日，备案编号：442000-2026-06554）。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 7.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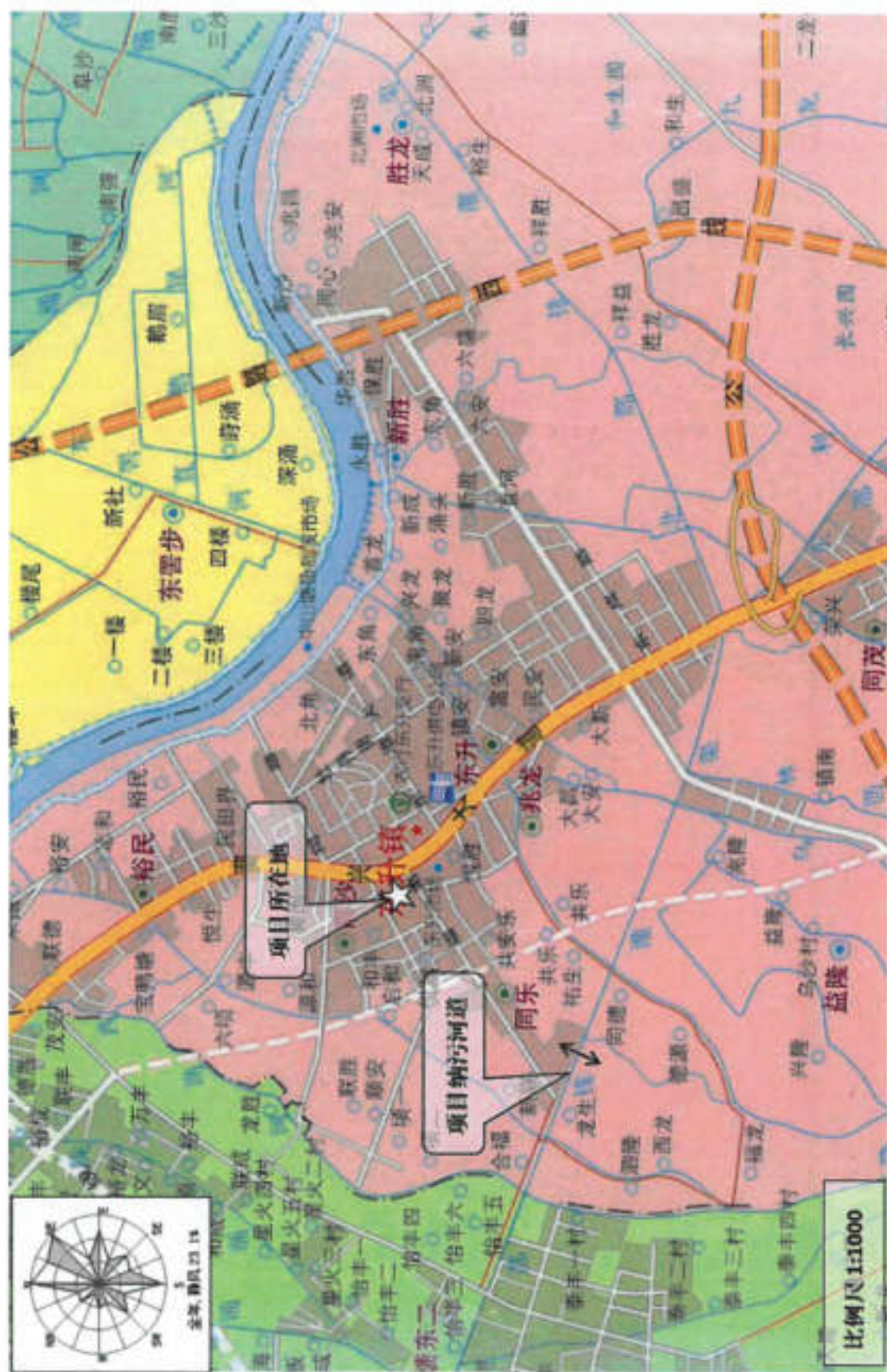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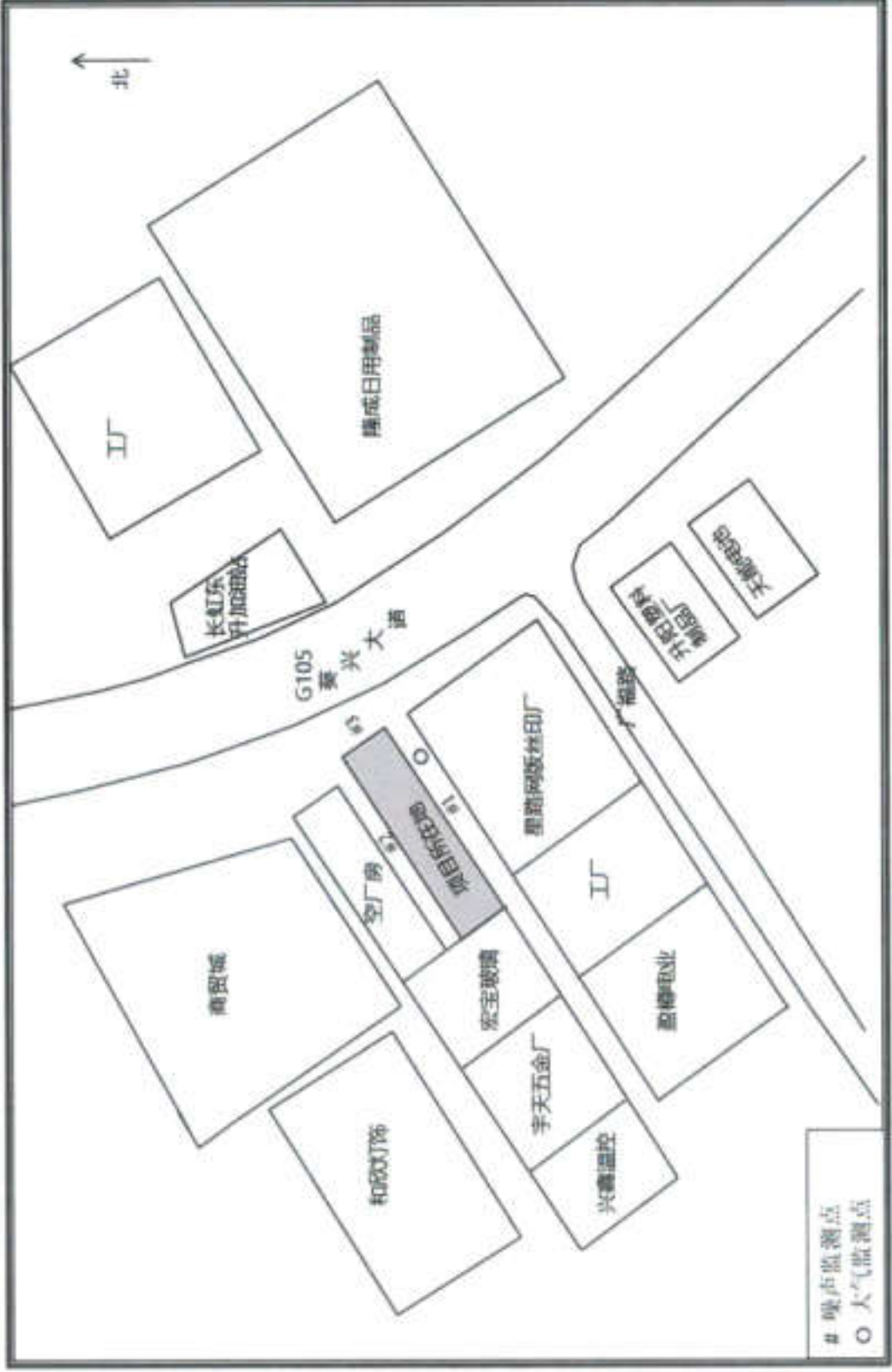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秋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秋明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61号		
项目名称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C2110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精度 E113°16'54.76"; N22°37'37.3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50万件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长沙福生环境防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报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2022年5月		环评文件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1月27日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3日		环评单位 本工环评内审可编号		01442000617986803R001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嘉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港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万元港币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万元港币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万元港币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617986803R		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 2026年3月3日-3月4日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排 放）	所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废水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0)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氨氮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石油类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废气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烟尘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工业粉尘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氮氧化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工业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注：1. 排放削减量：(4) 表内填写；(5) 表内填写；(6) 表内填写；(7) 表内填写；(8) 表内填写；(9) 表内填写；(10) 表内填写；(11) 表内填写；(12) 表内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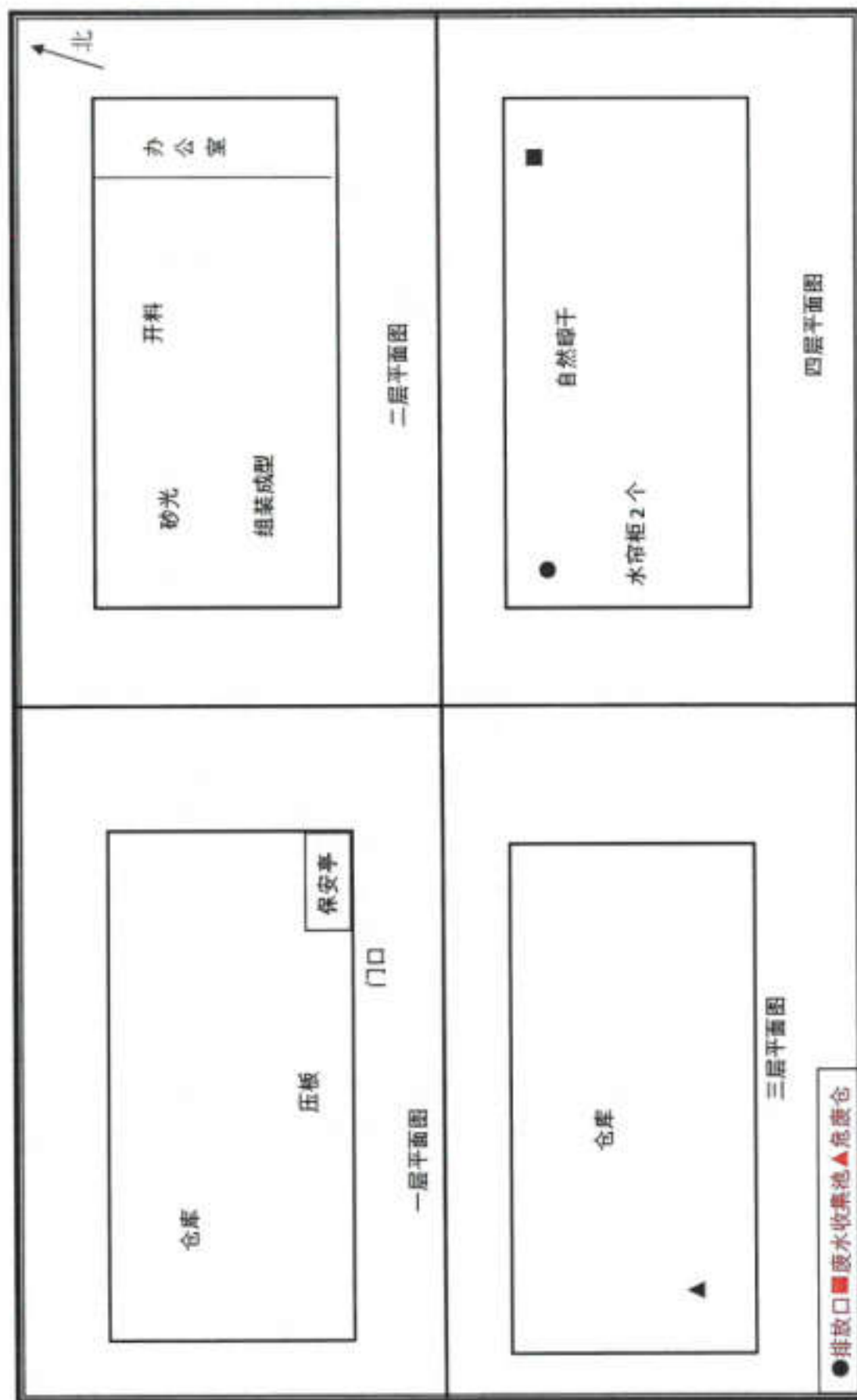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升）环建表（2017）0075 号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6' 54.76"，北纬 22° 37' 37.3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46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16.3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年产木制品家具 5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其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过程工业废水 60 吨/年，生活污水 2.16 吨/日（64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工业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开料和砂光工序颗粒物、喷漆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压板工序有机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和砂光工序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VOCs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喷漆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压板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VOCs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板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中环〔2015〕34号)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废白乳胶桶等危险废物。

你厂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79568832	
名称 中山帕仔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港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潘耀雄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树脂漆、木器、木门、木器配件及木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赞兴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601200001-N

甲方：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葵兴路 61 号

乙方：中山市中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验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60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2 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1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工业废水（水帘柜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铜 (mg/L)	镍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二阶段二标标准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823306072

中山市中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1359075661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振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证 明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  
葵兴路 61 号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  
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6-1

##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和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木材边角料和回收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1. 项目概述

中山加口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群兴路 61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 设有喷漆及晾干工序, 生产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该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为了消除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现对废气进行处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治理要求, 废气的治理须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进行, 使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

## 2. 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3. 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 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 操作简单;
- (3)、投资少, 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 4. 设计参数

### 4.1 设计浓度

总 VOCs:  $\leq 3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leq 6000$ （无量纲）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leq 20$ 毫克/标立方米

#### 4.2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日时段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

总 VOCs： $\leq 3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leq 600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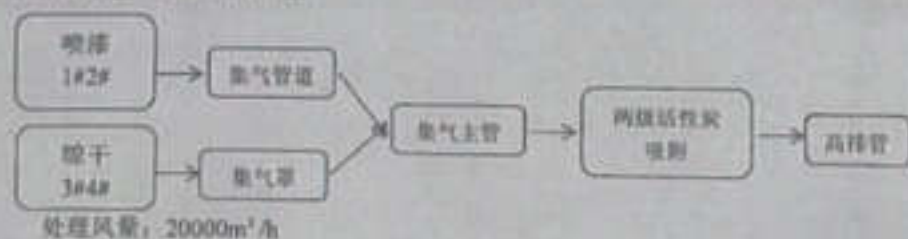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leq 20$  毫克/标立方米

#### 5. 废气处理方案

##### 5.1 废气现场情况及污染物特性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臭气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本方案处理工艺主要采用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从而有的放矢，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 5.1.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2-3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  
方案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一、概述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61号，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噪声值的70-9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要时还要在透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② 空压机房尽量摆放远居民侧，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④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附件 10：工况证明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01 月 15 日、03 月 03 日、03 月 04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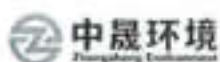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木制品家具	1666 件	1450 件	87%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木制品家具	1666 件	1416 件	85%
2026 年 03 月 03 日	木制品家具	1666 件	1400 件	84%
2026 年 03 月 04 日	木制品家具	1666 件	1433 件	86%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符合验收要求，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特此说明。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026]0401 号

甲方: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乙方: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0.02
2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03
3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2】月【01】日起至【2027】年【01】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 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 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 以方便装车。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 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八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2.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617986893R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86893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7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7日至2031年01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东升镇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			
行业类别 (7)		木质家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8)		112°16'54.76"	中心经度 (9)		22°37'37.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617986893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霍柳敏	联系方式		1382270064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材料→开料→压板→加工→砂光→喷漆→自然晾干→组装→包装		木质家具	5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油性油漆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油漆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白乳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那水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加强车间通风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无组织废气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	

	DB44/814-2010	
无组织废气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木村边角料和回收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油漆桶、油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渣和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天那水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白乳胶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持有中国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轻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应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要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为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割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厂内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所占比例	2%
预计原料用量	木材		500 立方/年		
	油性油漆		0.1 吨/年		
	天那水		0.2 吨/年		
	白乳胶		吨/年		
	水性油漆		5 吨/年		
实际原料用量	木材		500 立方/年		
	油性油漆		0.1 吨/年		
	天那水		0.2 吨/年		
	白乳胶		吨/年		
	水性油漆		5 吨/年		
预计产品产量		木制品家具		50 万件/年	
实际产品产量		木制品家具		50 万件/年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2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0.5 万元	
	绿化、生态	0.5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6-1

##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6617986893K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基兴大道 61 号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282025 纬度: 22.627128
法定代表人	谢炳敏	手机号码	13411628008
应急联系人	产生	手机号码	13411628008
生产工艺简述	原材料-开料-压板-加工-砂光-喷漆-自然晾干-组装-包装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木制品家具 50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暂存仓, 化学品暂存仓, 化学品暂存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谢炳敏	备案时间	2026-03-27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554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20251912024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60114001

项目名称: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60114001

编写:

印建村

审核:

陈诚

签发:

陈诚

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成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鹤山市沙坪三连路海滨楼二楼白磁301室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221238

传 真: 0750-8221238

电子邮件 (Email): gdsenhong@126.com

第 2 页 共 19 页

##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				
采样日期	2026.01.14-2026.01.15				
采样人员	吕斯畅、邓泽源、冯志扬、冯松柏、刘敏杰				
分析日期	2026.01.15-2026.02.02				
分析人员	张雯、赵雪、李彤欣、廖文莉、梁敬康、罗存波、陈洪、张玉双、陈诚				
生产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木制品家具	1666 件	1450 件	87%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木制品家具	1666 件	1416 件	85%

##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前 1#、2#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晾干废气处理前 3#、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漆废气处理前 1#、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晾干废气处理前 3#、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 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500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3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2H	166μ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3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1.14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 (XC)-041	A	0.2	0.199	-0.5	0.201	0.5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042	A	0.2	0.204	2.0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043	A	0.2	0.201	0.5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044	A	0.2	0.203	1.5	0.201	0.5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111	A	0.2	0.199	-0.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059	A	0.2	0.201	0.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0.1	0.1	101.5	1.5	±2	合格	
	SH-YQ (XC)-060		A	0.2	0.199	-0.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4	1.4	99.8	-0.2	±2	合格	
	SH-YQ (XC)-061		A	0.2	0.203	1.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5	1.5	101.2	1.2	±2	合格	
	SH-YQ (XC)-062		A	0.2	0.197	-1.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4	1.4	101.5	1.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 SH-YQ (XC)-002

SEN HONG JIAN CE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1.15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 (XC) -041	A	0.2	0.203	1.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 -042	A	0.2	0.199	-0.5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 -043	A	0.2	0.204	2.0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 -044	A	0.2	0.199	-0.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 -111	A	0.2	0.204	2.0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059	A	0.2	0.199	-0.5	0.199	-0.5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1	1.1	101.7	1.7	±2	合格	
	SH-YQ (XC) -060		A	0.2	0.204	2.0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5	1.5	101.1	1.1	±2	合格	
	SH-YQ (XC) -061		A	0.2	0.204	2.0	0.203	1.5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 -062	A	0.2	0.199	-0.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5	1.5	101.7	1.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 SH-YQ (XC) -002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校准前		校准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6.01.14	AWA5688	SH-YQ (XC) -075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1.15	AWA5688	SH-YQ (XC) -075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SH-YQ (XC) -076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1.14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2.5	合格	-3.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2.3	合格	0.6	合格	1.4	合格	/	/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1.15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3.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3	合格	-6.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9	合格	0.5	合格	1.4	合格	/	/

表 5.4 废气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1.14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	/	/	/
	二甲苯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7	合格	/	/
2026.01.15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	/	/	/
	二甲苯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1	合格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新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2	冯沛柏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4	邓泽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7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31
5	刘敏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6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7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8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9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0	梁敬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1	罗存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3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14	陈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森泓检测  
SEN HONG JIAN CE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1	40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22	132	124	500	达标
	氨氮	mg/L	11.3	12.0	11.7	12.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6	65.0	72.4	68.0	3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7	47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28	127	135	500	达标
	氨氮	mg/L	11.8	12.2	12.6	11.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0	70.8	68.2	65.2	300	达标

备注: 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 样品状态 (排放口: 2026.01.14: 浅黄、微臭、少浮渣、微浊;  
 2026.01.15: 浅黄、微臭、少浮渣、微浊);  
 3.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14			采样日期: 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 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67	8226	8398	8560	8327	8275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8	0.87	1.45	0.79	0.83	0.84	—	—
		排放速率 (kg/h)	7.5×10 <sup>-3</sup>	7.2×10 <sup>-3</sup>	0.012	6.8×10 <sup>-3</sup>	6.9×10 <sup>-3</sup>	7.0×10 <sup>-3</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7	0.74	1.09	0.80	0.83	0.83	—	—
		排放速率 (kg/h)	8.3×10 <sup>-3</sup>	6.1×10 <sup>-3</sup>	9.2×10 <sup>-3</sup>	6.9×10 <sup>-3</sup>	6.9×10 <sup>-3</sup>	6.9×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5	1.61	2.54	1.59	1.66	1.67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21	0.014	0.014	0.01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1	7.40	7.66	7.87	7.95	9.37	—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1	0.064	0.067	0.066	0.078	—	—
	喷漆废气 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38	6174	6018	5924	6042	589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54	0.76	0.99	0.90	0.80	—	—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3</sup>	9.5×10 <sup>-3</sup>	4.6×10 <sup>-3</sup>	5.9×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7×10 <sup>-3</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3	1.71	1.16	0.93	0.80	0.82	—	—
		排放速率 (kg/h)	5.5×10 <sup>-3</sup>	0.011	7.0×10 <sup>-3</sup>	5.5×10 <sup>-3</sup>	4.8×10 <sup>-3</sup>	4.8×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	3.25	1.92	1.92	1.70	1.62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0	0.012	0.011	0.010	9.5×10 <sup>-3</sup>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54	8.22	7.85	8.43	7.52	7.72	—	—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1	0.047	0.050	0.045	0.046	—	—
晾干废气 处理前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53	2183	2007	1961	2015	219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1	0.41	0.42	0.51	0.42	0.41	—	—
		排放速率 (kg/h)	8.0×10 <sup>-4</sup>	9.0×10 <sup>-4</sup>	8.4×10 <sup>-4</sup>	1.0×10 <sup>-3</sup>	8.5×10 <sup>-4</sup>	9.0×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	0.54	0.50	0.59	0.46	0.44	—	—
		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4</sup>	1.2×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2×10 <sup>-3</sup>	9.3×10 <sup>-4</sup>	9.7×10 <sup>-4</sup>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	0.95	0.92	1.10	0.88	0.85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8×10 <sup>-3</sup>	2.2×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9×10 <sup>-3</sup>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1	4.69	4.83	4.97	4.65	4.90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9.7×10 <sup>-3</sup>	9.7×10 <sup>-3</sup>	9.4×10 <sup>-3</sup>	0.011	—	—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14			采样日期: 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晾干废气 处理前 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7	2014	2190	1953	2123	202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44	0.42	0.60	0.50	0.39	—	—
		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4</sup>	8.9×10 <sup>-4</sup>	9.2×10 <sup>-4</sup>	1.2×10 <sup>-3</sup>	1.1×10 <sup>-3</sup>	7.9×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7	0.50	0.58	0.70	0.60	0.63	—	—
		排放速率 (kg/h)	9.2×10 <sup>-4</sup>	1.0×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8	0.94	1.00	1.30	1.10	1.02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9×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1×10 <sup>-3</sup>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2	4.26	4.71	5.00	4.66	4.87	—	—
		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3</sup>	8.6×10 <sup>-3</sup>	9.010	9.8×10 <sup>-3</sup>	9.9×10 <sup>-3</sup>	9.8×10 <sup>-3</sup>	—	—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096	18443	18162	18745	17887	1904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4	0.04	0.10	0.11	0.08	—	—
		排放速率 (kg/h)	9.6×10 <sup>-4</sup>	7.4×10 <sup>-4</sup>	7.3×10 <sup>-4</sup>	1.9×10 <sup>-3</sup>	2.0×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6	0.26	0.06	0.07	0.08	—	—
		排放速率 (kg/h)	5.2×10 <sup>-3</sup>	4.8×10 <sup>-3</sup>	4.7×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	0.30	0.30	0.16	0.18	0.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10 <sup>-3</sup>	5.5×10 <sup>-3</sup>	5.4×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0×10 <sup>-3</sup>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3	0.87	0.82	0.96	0.89	0.8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5	0.018	0.016	0.016	2.9	达标
		处理效率 (%)	87.5	87.7	88.5	86.8	87.9	89.0	—	—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 1.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14				采样日期: 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废气处理 前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67	8226	8398	8284	8560	8327	8275	828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1995	1737	1737	1737	1995	1995	—	—
喷漆废气处理 前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38	6174	6018	6097	5924	6042	5894	598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1513	1737	1513	1737	—	—
晾干废气处理 前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53	2183	2007	2054	1961	2015	2199	2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1318	1318	1513	1318	1513	—	—
晾干废气处理 前 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7	2014	2190	1968	1953	2123	2021	201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1737	1995	1737	1737	1995	1995	—	—
喷漆和晾干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096	18443	18162	18778	18745	17887	19044	1843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416	416	416	478	478	416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 1.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14			采样日期: 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6	0.181	0.188	0.182	0.189	0.19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95	0.358	0.401	0.346	0.308	0.325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367	0.331	0.374	0.382	0.349	0.38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22	0.386	0.337	0.317	0.371	0.35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7	0.386	0.401	0.382	0.371	0.388	1.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sup>3</sup> )	0.01	ND	ND	0.06	0.06	0.0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02	ND	ND	0.07	0.09	0.0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03	0.02	ND	0.10	0.12	0.0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03	ND	ND	0.11	0.10	0.0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	0.02	ND	0.11	0.12	0.04	0.6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2	0.02	ND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0.07	0.06	0.0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01	ND	ND	0.05	0.06	0.0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0.05	0.06	0.0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	ND	ND	0.07	0.06	0.02	0.2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sup>3</sup> )	0.22	0.20	0.24	0.23	0.22	0.1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41	0.40	0.32	0.45	0.42	0.4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51	0.45	0.56	0.47	0.48	0.46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43	0.34	0.42	0.39	0.53	0.5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	0.45	0.56	0.47	0.53	0.50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14				采样日期: 2026.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12	11	11	13	13	12	1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13	12	13	13	12	11	13	1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12	13	11	13	11	13	11	12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0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1.14	检测日期: 2026.01.15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62	60	6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60	60	6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60	61	65	达标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 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 厂界西南面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6.01.14	第一次	21.4	101.8	57	/	/	晴
		第二次	21.6	101.8	58	/	/	晴
		第三次	21.7	101.7	57	/	/	晴
		第四次	21.6	101.8	59	/	/	晴
	2026.01.15	第一次	22.3	101.7	57	/	/	晴
		第二次	22.7	101.6	56	/	/	晴
		第三次	22.5	101.7	59	/	/	晴
		第四次	22.5	101.6	58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6.01.14	第一次	21.4	101.8	57	/	/	晴
		第二次	21.6	101.8	58	/	/	晴
		第三次	21.7	101.7	57	/	/	晴
		第四次	21.6	101.8	59	/	/	晴
	2026.01.15	第一次	22.3	101.7	57	/	/	晴
		第二次	22.7	101.6	56	/	/	晴
		第三次	22.5	101.7	59	/	/	晴
		第四次	22.5	101.6	58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6.01.14	第一次	21.4	101.8	57	北	1.9	晴
		第二次	21.6	101.8	58	北	1.9	晴
		第三次	21.7	101.7	57	北	1.6	晴
		第四次	21.6	101.8	59	北	1.7	晴
	2026.01.15	第一次	22.3	101.7	57	北	1.7	晴
		第二次	22.7	101.6	56	北	1.9	晴
		第三次	22.5	101.7	59	北	1.9	晴
		第四次	22.5	101.6	58	北	1.5	晴
噪声	2026.01.14	昼间	21.2	101.8	58	北	1.9	晴
	2026.01.15	昼间	22.3	101.7	57	北	1.8	晴




### 七、检测点位图



注: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片



		
<p>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p>	<p>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1</p>	<p>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2</p>
		
<p>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3</p>	<p>/</p>	<p>/</p>

\*\*\*报告结束\*\*\*

森泓检测  
SEN HONG JIAN CE



20251912024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60303002

项目名称: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60303002

编写:

印建坤

审核:

陈诚

签发:

陈诚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鹤山市沙坪三连路海滨楼三楼自编 301 室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221238  
传 真: 0750-8221238  
电子邮件 (Email): gdsenhong@126.com

第 2 页 共 6 页

##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 61 号				
采样日期	2026.03.03-2026.03.04				
采样人员	吕斯皓、冯志扬、冯维柏				
分析日期	2026.03.03-2026.03.09				
分析人员	廖文莉				
生产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3 月 03 日	木制品家具	1666 件	1400 件	84%
	2026 年 03 月 04 日	木制品家具	1666 件	1433 件	86%

## 三、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检测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 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空白		标样分析		平行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 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 判定	加标回收 率(%)	结果 判定
2026.03.03	非甲烷总烃	/	/	/	/	3.2	合格	/	/
2026.03.04	非甲烷总烃	/	/	/	/	3.4	合格	/	/

备注: /。

表5.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新晴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2	冯源柏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4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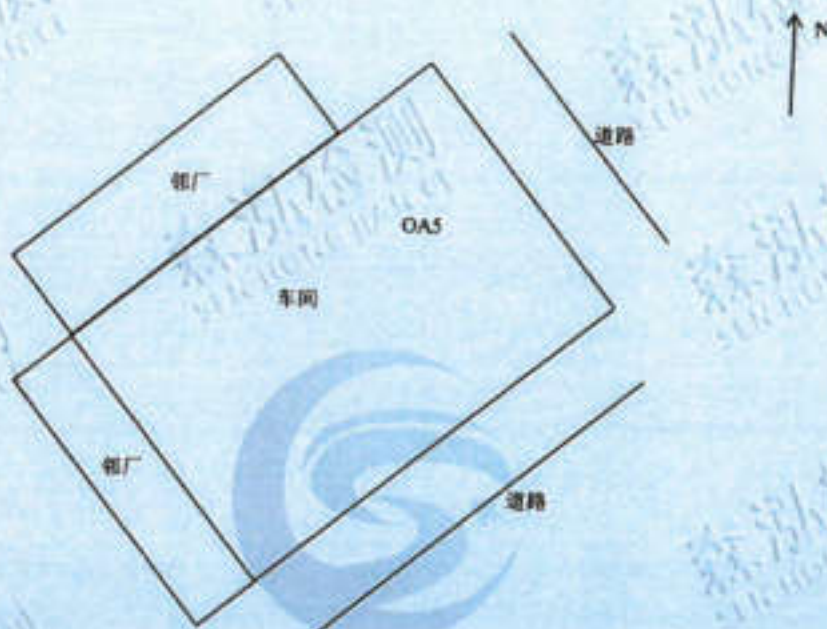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03			采样日期: 2026.03.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A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0.70	0.67	0.65	0.63	0.65	0.67	6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3.03	第一次	17.2	101.7	68.6	东北	1.4	阴
		第二次	17.4	101.7	67.2	东北	1.7	阴
		第三次	17.1	101.6	66.3	北	1.5	阴
	2026.03.04	第一次	16.6	101.6	67.1	北	1.7	阴
		第二次	16.9	101.6	65.8	东北	1.7	阴
		第三次	16.7	101.6	64.2	北	1.5	阴

七、检测点位图



注: "O"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